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18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焊华通”、“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修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3
-----------	---

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保持公司治理规范、企业经营管理稳定的主要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保持公司治理规范、企业经营管理稳定的主要措施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发行人保持公司治理规范、企业经营管理稳定的主要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发行人保持公司治理规范、企业经营管理稳定的主要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机械总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1.17%的股份，通过哈焊院间接持有公司 29.34%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0.50%的股权。机械总院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哈焊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全法、协和投资（周全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恒通投资（周金静为控股股东）合计持有 47.07%的股权。机械总院集团所控制的股权比例与周全法、协和投资、恒通投资合计持股比例较接近，发行人为了保持公司治理规范、企业经营管理稳定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周全法、周金静出具《关于保持哈焊华通经营管理稳定的承诺》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全法、周金静就保持发行人经营管理稳定出具《关于保持哈焊华通经营管理稳定的承诺》，内容如下：“

自 2015 年重组以来，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焊华通、公司）为国家发改委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第四批试点单位，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探索与实践，公司治理不断完善、经营效益持续增长，十三五期间实现了收入规模翻番的目标。目前，公司全体股东和经营管理层正

在为实现‘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焊接企业集团’的愿景共同努力。

本人作为中共党员和公司主要股东代表、董事和高管人员，就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稳定进行如下承诺：

1、充分认可公司是中央企业控制的性质，充分尊重中央企业对公司控制的实际情况，贯彻落实各项国有企业管理规范，坚决拥护公司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党委的领导，将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作为工作目标；

2、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切实履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忠实、勤勉等各项义务，尽最大努力保证经营管理稳定，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3、如与其他主要股东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理念等方面出现分歧，在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承诺将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表决，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党总支部的决议。”

周全法、周金静出具的上述承诺旨在从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身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如在公司重大投融资、采购销售、关联交易、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决策中与其他主要股东出现分歧，其将在尊重央企控制的事实基础上进行充分协商、依法自主表决，并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党总支部决议开展本职工作。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三会决议能够得到严格执行，保障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混改企业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逐步推进和完善公司治理。

1、派驻授权董事，加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管控

2021年3月，为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监督管理，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出具《关于李连胜同志任职的通知》（机科人发[2021]87号），

委派发行人董事李连胜重点负责哈焊华通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为落实上述文件要求，李连胜作为发行人董事长的授权董事，常驻在常州加强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管理和监督。

同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召开了第三届第 17 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物资及服务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日常经营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董事会审议标准之下的资产投资、资金投融资、关联交易、招标采购等主要事项增设了关联方回避以及授权董事最终审批环节，有针对性地加强了发行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审批权限的管控。

2、构建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层队伍，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周全法、周金静、陈春鑫、徐锴、陈波、李振华、丁金虹、张兴昌、朱尚嵩共 9 人，其中徐锴、陈波、丁金虹、朱尚嵩 4 人为机械总院集团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后选任。原董事会秘书朱尚嵩已离职，目前暂由财务总监丁金虹兼任董事会秘书；原副总经理徐锴因工作调动原因，自 2018 年 5 月不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任哈焊院副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 7 人。

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6 月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前，增加 1 名副总经理和 1 名专职财务总监，由控股股东哈焊院推荐。控股股东哈焊院承诺将尽快推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事项，总经理周全法出具了书面说明同意上述高管任免事项。

公司基于业务稳定发展需要，根据岗位的实际需求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综合考核评价，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决策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构建一支市场化、职业化、专业化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综上，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增强日常经营管控，保持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控股股东推荐管理层占比，并加强对管理层的业绩考核、形成能上能下的市场机制，保证企业经营管理稳定，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关于发行人稳定控制权的承诺

为保持未来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分别作出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主动放弃在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周全法及周金静承诺

周全法及周金静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单独或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增持、协议转让、达成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持公司治理规范、企业经营管理稳定。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哈焊所华通党总支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2、查阅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关于李连胜任职的文件；

- 4、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
- 5、取得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关于认定下属企业实际控制权的说明文件；
- 6、取得了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 7、周全法、周金静出具《关于保持哈焊华通经营管理稳定的承诺》；周全法出具的关于高管任免事项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持公司治理规范、企业经营管理稳定。

(此页无正文, 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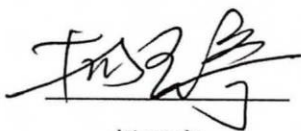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7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落实函的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董事长：



杨玉亭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强

陈强

赵亮

赵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